絲絹全書

絲綃全集序

司馬公有言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屈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illegible][illegible]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大辱其辱極焉[illegible]

嘗誦是書而每嘆其心之悲傷故
其言之剴切若此也詎意余遭不
幸旻天降割而悉萃諸厚於一身
如子長之所可傷也哉噫茲亦慘
矣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矣寧
賁志以殁耶什之者曰西伯伯也
囚羑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

也械於陳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
木王侯將相尚弗能免辱子安在
其弗堪而不勝其哀號悽愴也且
子之事五邑之公事子之禍五邑
之共禍特子罹之獨劇耳今幸
天皇遠照
祖制不改人誰不高子之義而憫子

屈以縉紳士夫則悼之以同袍多士則傷之以群黎萬姓則相與嗟嘆而仰戴之何辱之計而孜孜然求以雪之予應曰不然士可生可殺而不可辱古有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者凡以免辱也予當此時幽於塗炭之中身貫

三木屈局[illegible]裎臂無完膚條符范
狀一見獄卒頭輒搶地傳聞呼吁
心切怛惻如是而猶曰弗辱焉特
強耳夫勇不避禍仁不撓節子何
湛溺於縲紲之中不自引決以冒
此無辜之辱也哉第以庭無蘇絲
貝錦百疋自身殘多謗事久傳訛乃

理勢所必然者今余抱不測之罪已踰三載矣家貧不能以上愬交游莫救戚黨莫持圜墻覆盆莫克戴天卒有不諱是余終於不得引頸伸喙雪垢磨瘢後有慈母謬於投杼者信以余為不齒之士而貽玷斯文遺羞黌學校將為名教之罪

人奚如是則長逝之寃寃飲恨無窮其何以質先達面先人於泉壤哉作之者又曰隐衷不竭好之屬也抱污不洩賤之類也吁憂心事之弗白乎奚俟他求絲綃事已備載於各邑之書彰々耳目第散逸不成帙子集之則事理俱存可以

信令可以傳後子心事白矣余曰
善乃搜求各邑之書窮顛末補已
逸刪煩冗次先後彙成一集剖為
八卷凡夫始之所發端終之所極
致者胥瞭具在庶可以指掌而見
矣嗟夫五邑抱屈　奏訴之詞不
曰激變則曰名變不曰彌變則曰

逼變民之所愬者披攊觸忌更數

嵗而愈堅其辯官之所議者恪遵

成法合五縣而皆一其申然竟不

能達下民之隱宣抑塞之情以𨶒

成今日之媒者亦可以按籍而知

矣今乃一旦獨婦罪於余之倡首

而致枉入於大辟然則前此官民

之所申所愬者豈皆漫然無稽而徒托諸空言也哉且考律例所載聚眾打奪殺人方擬重辟余自揣既未打奪何項錢粮何官公差又未殺傷何氏人民此固稽諸招情之詳節昭諸六邑之見聞質諸合郡之公論不可得而誣焉者也余

奪乃纂坐茲重典情與法不相
協事與理重背馳致令陳情無路
控籲無門惡能已於鬱憤之情夫
昔墨翟拘囚修喪制屈原放逐賦
離騷子長腐戮史記百篇韓非囚
秦說難孤憤凡此皆古人所以紓
其抑宣其恨也余本棘圍落魄樗

櫟朽材萬萬不敢竊比擬古人然無因而霹蒙茲禍其垢辱其冤抑實亦同之茲錄是書用以傳之通邑大都猶之賢人達士他日有甘危魚之腥而忘其臭者㦯展卷除膺而嘆曰吳子之罹禍無忠腸也

尊

祖制也守舊章也書不云乎監於先
王成憲其永無愆今監成憲而反
滋愆惡能況彼𢦏誠如是則究辱
之負於今日者雖沉淪於九地而
心跡之白於後日者當不昧於鄉
曲以是無罪而就死焉縱牛羊躪
躅於重基狐狸䶂梁於云夕皮毛

盡沒草木同塵而余之生氣猶或炳著於書青也又何悔之有哉又何怨之有哉

萬曆七年季秋望日徽婺寃人程任卿含哀書于徽州府司獄司

金集卷之一

一績溪縣士民具呈申文

石集卷之二

一帥嘉謨妄扳奏本帖文

一五邑民人訴辯妄奏揭帖

一奉　都院宋爺牌行均平議

一縣民徐文湜等催告府詞

一本府差人催提牌面

一婺邑奉催再議申文

一歙邑再議申文

一祁門縣里排黃邦泰等呈府揭帖

絲集卷之三

竹集卷之四

鮑集卷之五

祁門縣通學生員呈道准詞

一婺邑民人告府准詞

一黟縣申文

一都院安民告示二張

一拿帥嘉謨牌面

一都院憲牌

一按院安民憲牌二張

一婺民訴究說帖

一徽州府申文

一五邑激赴　都院告詞

一五邑激赴　按院告詞

上集卷之六

一撫按會題　疏文

一南京礼科等給事中彭　一本

一南京湖廣等道御史唐　一本

一北京户科都給事石　一本

一户部尚書殷　自陳一本

一委官會查公文

一歙民架誣倡亂告詞

一歙縣生員呈詞

一兵道牌拿為首告訴之人
一本府申觧公文
一兵道出巡告示
一查豪右牌面二張并拿生員憲牌二張
一本府原擬洪招
一按院再議均平查訪豪右
一徐太爺復請改議均平申文
一徽寧池太安等府回呈
一徐太爺改議均平申文
一都院再訪豪右憲牌

一啟户部達 都院書

一啟尚書遞本府 徐太爺書

一鄉宦奉 兵臺書二封

一鄉宦上 徐太爺書 〇一鄉宦上 撫院胡爺書

一啟尚書自陳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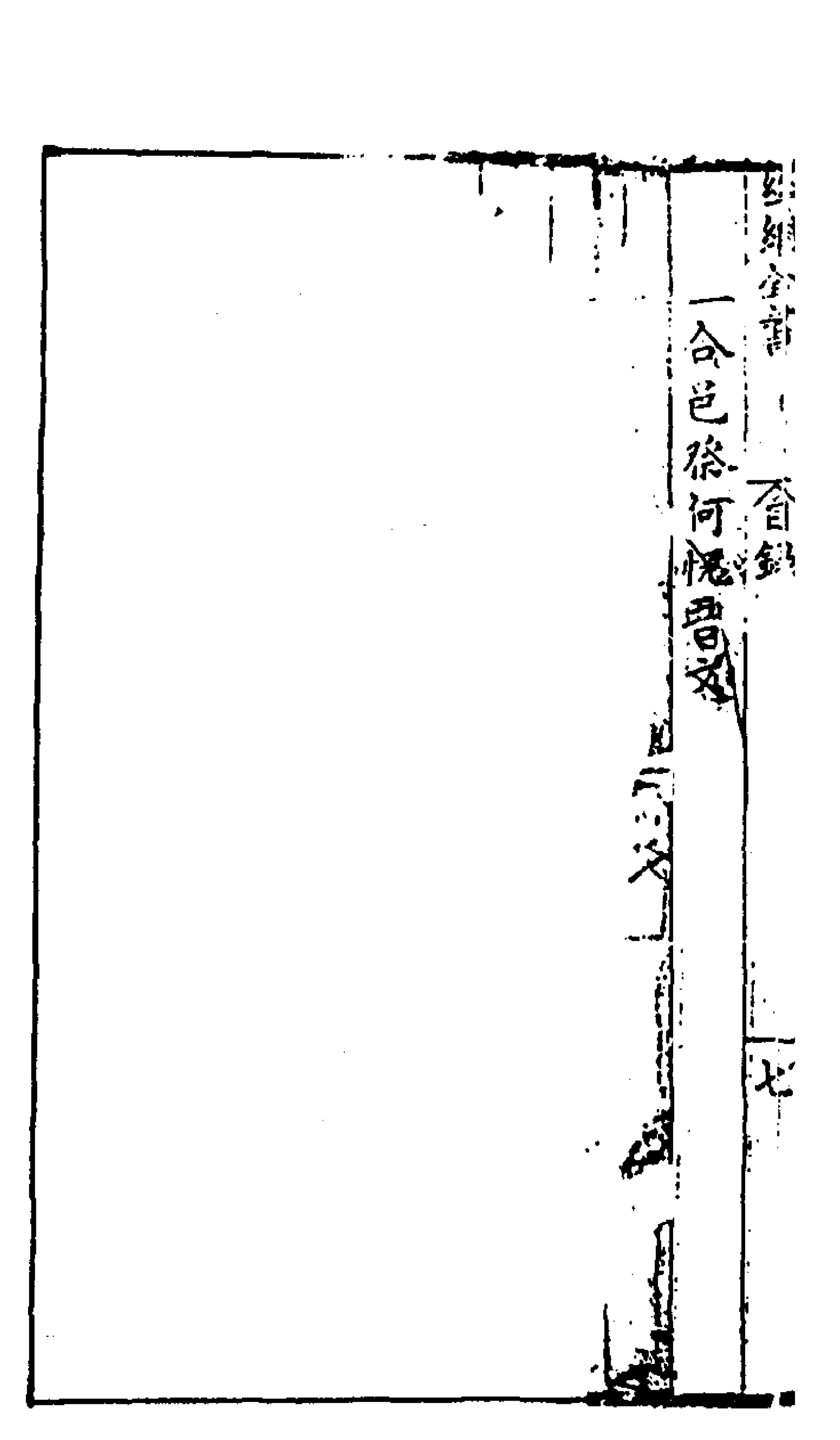
一太平上各府訴冤說帖

一本府豁免均平公文

一奉 撫院道豁免均平公文

一奉 按院豁免均平公文

一何愢吾臨終說帖



一合邑孫何愢書文

絲綸金集卷之二

一抄奉

皇上登極詔

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

萬歲 詔欵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近年以來有司不考

憲度往往自作聰明任意更變其稱為成法者又多遷

移出入殊非

祖宗立法本意發令事體紛紜軍民惶惑豈成治理今後

內外大小衙門各要仰承

祖宗之意明考成措置遵行違者以變亂成法論其從

前更變者俱行查覈歸畫係時宜者得不然詳洋滌

繫由

奏請准允乃行

金集卷之一

寬吾程任卿輯集

一節加派絲絹書呈　撫院劉希批帶會議帖文

徽州府劄懇呈道

國典據府誌均賦救偏以甦困苦事抄蒙

撫院劉　批據派均加派等前事詞稱天下之通賦乎

均平幾物有不得其平則鬱歙縣久偏重賦民困已

極照道

仁明杳查備賦額數照之均平緣本府遞年奉

戶部勘合坐取人丁絲絹八千七百八十疋原

額六縣均攤府誌可證乙巳年陡科五縣人丁絲絹

歙縣絲絹重科包納查照

大明會典徽州府南京承運庫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與前派勘合事件數目相同並無歙縣二字則是六縣人丁絲折之絹昭然明白據府誌歙縣止附庫額欠夏麥九千七百餘石將輕租民田地陞納夏稅秋粮每畝重復科絲四錢補納原欠麥數其休婺祁黟績五縣亦欠夏麥共一萬七百七十九石六斗未見重科何項補納即此明見偏累之弊所冠食與言害分同天下奈何府誌事載不同歙縣欠夏麥九千七百餘石官則每石折銀三

錢該銀衣上三千兩之數當宜科麥或折銀補之豈浔以麥徵絲或折絹八千七百八十疋止合六縣今丁鹽絹并虧麥數目况絹每疋定銀七錢共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展轉賃綠又增一倍偏苦但歙實不產絲遞年俱往浙江出產地方轉買交納監費使用苦不可言倍及至此愈甚痛心查浔承運庫遞年額收絲絹二萬一百九十餘疋浙江湖廣二省天下發絲出產地方止分納絹八千五百一疋應天等一十三府止分納絹二千九百五疋徽州一府民不事蚕独分納絹八千七百八十疋較抵二省併多舊額六

縣人丁田畝均輸事統乖拗何獨偏累欲將田地越
外重科包納情實誰堪賦税不均莫甚於此先年纔
民程鵬王相等連名具告　巡撫陳爺及
巡按宋爺俱批仰府掌印官會同佐貳官從公議處
呈奪候因　兩院陞迁遂未與處又告　巡撫歐陽
爺劄行改議仰府掌印正官造冊成書斟酌增損以
不失　本院致平之意續蒙牌催本府徑所屬縣分
即將各項田地税粮比照蘇松等府改行事例官民
各為一則毋致偏虧又告　巡按游爺處批查勘呈
奈時因本府該府老爺俱係五縣父母民之休戚所懸[illegible]

粮賦轉申蹇以致積獘年深未見天日幸
爺〻代
天恩狩民間利獘洞察秋毫况此賦外之賦科外之科
尤浔審察是以加謨草莽实微敢以一縣偏苦民情
冒死上陳伏乞廣草木均沾之澤擴海宇同仁之心
怜憫歛民徐苦重賦乞查 會典并本府新舊二誌
磨對加謨開具原額各縣田地科則及影射欺獘情
欵懇乞 鈞裁
題請分豁或遵會典均派六縣人丁或照府誌原額均
派六縣田地庸賦税浔平民生豁遂子〻孫〻永沾

息澤等因蒙批仰府查議報案此依蒙查得六縣擬合通行查議為此帖仰本縣官吏即集縉紳耆民及里老人等到官將帥加操主內所言兵餉事情是否與會典府誌相同即今應否各縣均派仍或應否照舊作速具由申府以憑覆詳轉達施行

隆慶四年二月初七日

一績溪縣查議申文

為懇恩遵

國典據府誌均賦救偏以甦困苦事奉 本府帖文據抄

蒙 按院劉 批據帥加謨呈前事本縣遵依給示

曉諭續據蔡縣坊都里老耆民唐文澂吳廷珊等連

名呈為乞究変亂

國制田土虛下極惡事切照本府六縣田土編定秋糧

夏麥為國之需始因麥有虧盈則于賦有增減

國初行安中書省查越歙縣影射民田正耗耗脚麥九千

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該縣承認南京承運庫絲絹八

千七百八十疋以補京額虧參之数亦不為定規的与
婺等五縣無干達納一百七十餘年府誌可考嘉靖
十四年有歙刁民程鵬王相聳告　都院五縣亦具
情赴告俱蒙批府會議官民里排中評照舊依冝巻
証續蒙　都院行委　府主太爺馮　休寧傅知縣
赴院面議查照版籍府誌實應歙縣微觧幾鄉升遞
賦役册籍附于本府稅粮末簡以備查考不致淆淆
又经三十餘年無異豈令訟師帥加譏假公挾私瞞
下節經府院勘明事理要淂紛更捏呈聳告
兩院蒙送本府不思前項旬

國初以來戶部院會議編定額制比照田土輕重米麥
務盈或增或減須行天下永遠　欽遵實難更紊起
稱歙不產絲緣何稱歙有桑地科則執此可知且以
地方多寡論之績溪乃歙分出末邑僅得二十四里
土瘠民貧路衝四要冊籍丁丁着役每年丁粮不上
七百餘石每日祗應止粮二石官客络驛夫馬繁難
民不堪命歙係大縣二百二十四里丁粮六萬餘石
在外經商冊丁百無一二告引千萬餘統每日祗應
計粮一十八石此比績十倍有餘反遭加課欺罔上
減

祖宗之成法下変府誌之冊籍借此覔利罪不容誅今蒙
拘集里排人民赴縣審勘乞賜詳審轉達合無將歙
績二縣均里均差免致一人作乱萬姓含冤等因擬
呈到縣爲照本府六縣惟績最末較之休歙太縣百
不及一績溪之民欲求别縣幫補接送之繁迯難告
擾今撫院加誤冒呈更改絲絹均派六縣変異
国制紊乱成規於律有碍合無姑容照舊定納庶免小
民激変之憂官民両便照奉前因擬合回報爲此縣
司今將查叙縁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隆慶四年四月十八日署縣事教諭楊

謹按歙民程鵬等先年倡議妄將歙絲告扳五邑代納彼五邑人民洶洶不平幾成激变之禍後幸議寢不行其禍獲免故前申有庶免小民激变語夫豈無稽而卒有是申哉然則激变之釁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蓋在隆慶四年之時已前論之矣帥加謨必計取勝纒害不已竟坐派絹五邑人心誰肯甘服其勢自成玆变正

明旨所謂激匪無因者也今乃橫坐任卿為首倡乱然則各邑所申所告歷歷以激变召变逼变為

言者豈皆任卿一介草茅遍主之耶齊空
究織即此可指掌而見之矣

一歸加設具呈本府詞

呈爲懇天作主乞怜一府八丁絲絹獨累一縣請賜決議改正以甦困苦事竊惟本府原派絲絹自宋至元六邑照依田土均輸我

朝以來載有成法伏覩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昭如日星人莫能掩通年　戶部勘合遵照　會典劄付徽州府坐取人丁絲絹數目典劄相同並無歙縣明文本府合當遵照　部劄通行六縣均派人丁則上下文移有據民不偏虧先年不知弊由何作本府將人丁絲絹字樣

不通　部劄文移改作夏稅絲一併于歙徵納先該
歙縣正官不知緣由莫察情弊但奉徵派依本啚蘆
随徵隨納遂成不易之錮案至今不復改正先年民
人王相程鵬等具告　撫按二院蒙准批仰府議
奪奈緣理莫勝私一難敵五鵬相以致喪身遷成獄
止切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土
既有歸賦當均責臣皆賓服丁必具存其田土或有
瘠肥人丁不能泯滅況六縣子民統屬一府豈惟歙
縣獨有人丁而休婺等五縣皆無人丁之理且彼不
擬文移以弊情顯著加謨目擊艱危心甚剝割是以不

避斧鉞呈鳴府縣再控　撫按二院俱蒙准批仰府查議報至今未蒙決議恭遇　天臺仁臨本府懇乞作主查照典劉文移撥度六縣有無人丁應否均平俯賜決議申詳改正俾歙縣豁其所本無使休婺黟五縣復有所固有概六邑之均平救一縣之偏困阜木同春陽光普照蕩蕩巍巍恩垂萬世再治加粮僭言之罪以謝五邑則當瞑目以待死矣爲此具呈須至呈者

隆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呈

一審 崔太爺緝拿師加謨牌面

徽州府為懇恩遵

国典據府誌均賦救偏以蘇困苦事奉 撫按二院批據師加謨呈前事蒙批俱仰府查敘報奪奉此已經行縣去後未報今照師加謨既經具詞呈告撫按必為有力之家有謀之輩何爲捏作在逃屢提不到中間必有主使之者擬合行提為此仰縣官吏速究師加謨有無妻子兄弟是否在逃此輩奸惡漸不可長設法緝拿解府從重問擬庶足以警餘奸毋得遲違

萬曆三年三月初九日行

一 欽縣拿解師加謨家屬中文

爲懇恩遵

国典拠府誌等事抄奉　本府票文已經緝拿師加謨未獲又經開行新安衛行提去後隨准関開已經票差哨兵李必成前去看落百戶師相拘提去後今拠家屬師貴回稱師加謨於隆慶五年帶妻拏家迸在原籍湖廣江夏縣無憑拘解今將家屬師貴関解到縣坐奉前因擬合中解伏乞照驗施行

計開一中解犯人一名師戴係師加謨家屬

萬曆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知縣姚學閔

一帥貴保狀

更衣亭歇家何成今當

處实保到新安衛犯人一名帥貴保外聽候

拿獲帥加謨到日送理不致逃悞所保是实

萬曆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委　保歇家何成

押　保皂隷程宣

一、帥嘉讀復呈府詞

呈為稍頒一府独徵並縣懇查改正以蘇宿獘均賦

蘇困事奉

大明會典内開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零遞年出戶部勘合遵典劉府並無專派歙縣字

様本府合當遵劉派徵六縣人丁則是上下相承文

移有據獘緣該房將扎內人丁絲折生絹字様改作

戶部額徵夏稅絲尽數帖行歙縣独派于民田地除

納夏稅正麥外每畝重復科絲四錢該銀一分四厘

每年計累賠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且歙原不產絲

杳況典劉無憑承訛踵謬因苦何堪嘉靖年間玉相
程鳳等具告　撫院陳 按院東 俱批仰府掌印官會同佐貳
官各從公議處報奪又蒙　撫院歐陽爺劄行仰府
掌印正官造冊成書斟酌增損以不失本院致平之
意後因鵬相身故未議報奪隆慶四年加謨具呈
撫院海 按院劉 俱批仰府查議報奪本府遵依行催六縣
正官到府後堂會議各縣以冬為詞荷蒙
陸太爺諱姜推爺　會看得加謨具呈丝绢一項事
有成據名正言順抑何泥以悖改民王民也事王事
也毋令彼此毋私爾我務要悉歸公正合遵典劉均

難行閒倘值房縣主下慶谷官期迫朝覲以致因循
停閣於隆慶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奏蒙准付科奉科參與有疏通賦當均派合從抄出酌
行案照　户部奉部批俱本處　撫按衙門題
請行回途遇害羈縻逃避未申情款奉　爺臺仁恩
催叙千里奔歸伏乞作主憐憫偏苦洞察奸弊以一
分五每丁糧過二分以五歸一粮石該銀三錢軫念
本府茶寸條鞭徵則苦樂不平六縣猶六子均鞠則
典劉不悖並催通變宜民抑且眾輕易舉又查文獻
通考饒州府樂平縣經五代鹽米一項當宋理宗時

有[illegible]一體[illegible]絲絹[illegible]
而事頗害同為此開陳懇乞與劉查對遞年行縣徵
帖是發文移檄同比照順天等八府人丁絲折生絹
事例均派均輸庶使上遵典制不失
朝廷之賦稅下蘇民困不致一縣之偏累豈惟勒碑肖
像銘德於當時將見家祝戶頌報恩於永世為此具
呈須至呈者
萬曆三年四月初十日呈

一徽州府行縣催議帖文

為銷須一府獨徵一縣并事拠歙縣帥加謨呈前去

拠此卷查先奉

撫按二院批拠帥加謨呈同前事俱奉批仰府查議

報奉此勘經備行各縣議報去後催拠績溪一縣回

申加謨冒呈更改絲銷變異

国制紊乱成規於律有礙合無姑容照舊定納庶免小

民激變之憂官民兩便等因到卷餘縣未見議報以

致批呈久閣不得詳奪合又拠帥加謨具呈前因查

係事干錢粮務求停妥難以遲議合再行催為此帖

仰本縣官吏即查師加議呈內歙縣額徵絲絹應否
分派五縣是否先年成規并審該縣人民有無輸服
加納逐一查議申府必求的確經久可行毋滋紛擾
未便作速呈報以憑轉申詳奪施行
萬曆三年四月十二日行

一歙縣士民交呈本府批縣轉申　鮑院公文

歙縣為筏

制悖典射害殃民懇恩遵照　會典均平絹賦以蘇偏

困事抄奉　本府批據本縣不等都啚里老江子賢

謝良器陳良知等連名呈称徽州一府統率歙休婺

祁黟績六縣宋元舊賦各〻有絲

國朝熙治經理本府係與出產乃於人丁折取奉

大明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生絹八千七百七十

九疋零遞年　部劄行府徵取並無獨徵歙縣字樣

理合派徵六縣本府該房當時弄弊改作額徵夏稅

絲蓋數帖歙一縣加派於民田地每畝重復科絲四
錢該銀一分四厘每年計累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
通徵絲絹必往浙江湖廣出產地方收買送驗解京
水脚交盤使用共計銀七千餘兩歙民痛遭流毒淪
骨浹髓先年王相程鵬寺揭情鄭告　撫按衙門俱
批仰府議公酌議報奪始因鵬相身故未有人建言
以致累賠年深未經改正至隆慶四年帥加謨歷考
源流稽查典制五縣並無獨免明文歙縣亦無独徵
明例具呈本府及　巡按老爺劉　巡撫老爺海
俱蒙准批本府查議报奪續蒙　漢知府　吳推官

催行六縣五營赴府會議遵依行派間塞值房縣主
丁憂又遇各官應朝赴　京去急待回均派不期
府縣正官陞迁改任遂至耽延中止切思遵典均平
以一分五每丁不過二分雖而易辦以五歸一粮石
每銀三錢重而難輸抉去一官又成款紙欲民之屈
何日得伸欲民之賦何日得豁除歷五年加議具本
進京哀奏
闕廷蒙准行　部部札案候本處　撫按題
請行經今歲月愈深民情愈迫困苦流移目前種種本
縣額色錢粮尚難措辦豈能包賠五縣此誠焚溺倒

懇幸遇本府蒞任仁政愛民德四海維新之化澤及
群黎曠一視同仁之恩乞怜偏苦懇賜查典劉徽州府
下若有歙縣二字民甘輸納若無歙縣二字合派均
輸在歙縣得解其倒懸于五縣不終于奸避與論至
公民情允服等情奉批據呈該縣不無偏累之苦仰
縣查議徑申各　上司候批示繳
又奉批呈擬本縣鄉宦汪尚寧汪道昆江珍方弘靜
程大賓曹樓江東之等本監生員殷守善程嗣勳許
一總等連名呈為懇恩遵
國典救偏弊以甦國苦事查得本府節年奉　戶部劄

以徽州府六縣原麥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零六項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一項農桑絲折絹十五疋三丈四尺廿寸其數目皆與會典相同自唐至元以百餘年六縣均納原絹郡誌可考及查本府原派人丁絲絹數目該房書吏將人丁絲絹字樣改作額徵夏稅絲偏派歙縣五縣俱無奈因本府戶房掌案書手自無歙縣民人如倉氏庫氏俱係五縣世傾名欽不敢明指恐招群噬㨿 戶部原派夏稅絲來文明開人丁二字槩行該府自無偏派歙縣字樣而本府行歙改作額徵夏稅絲弊端昭然致

縣偏納至今在民凋殘極苦可憐先此帥加議遵奉
明典建言具呈□兩院俱蒙准行本府奈謫功微崇
時秋仲大義生寺恭居士夫合當連名公奉幸遇
府主明丞日月公如天地庇民間偏枉受害難以盡
察究此其閑
国課不係民情關係非小懇乞查舊典部文改正均
派六縣不致偏累庶斂民有更生之日而餘縣免詐
漏之蔽士民感恩等情奉批仰縣查議保申各具由
上司候批示繳奉此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夏稅絹匹等八户部劄付奉

府亦云徽州府人丁絲折生絹夫坐派一府既無欽

縣字樣人丁折絹亦非夏稅額絲以部欽奉

祖宗之成法至公至正典劉可稽而歷年府帖行縣則不

然矣如夏稅麥農桑絲絹苧俱照六縣田粮公平均

派無議外惟前項人丁絲絹則獨派歙縣強名之曰

額徵夏稅絲隱徵州府之通稱變人丁絲之定則逆

年申解到部又云南京庫收絲折生絹文移矛盾偏

獘可知士民交受其累而鳴于府本府洞察其累而

行于縣誠有拠也本縣細究根因據父老相傳皆謂

先年　部劄到府該房吏書皆屬他縣人民各懷私

已借言部限嚴緊暫令歙縣充解待後仍行各縣派
補彼將歙縣又缺正官倪首承認年復一年漸成額
例切思六邑皆屬本府皆有人丁六邑之人皆
國家赤子如以人丁拆絹独累歙縣則六縣原非異郡
五縣非無人丁、會典部劄非可私自更改歙之積
苦愈擬愈明已往者姑置勿論將來輸納與胥壞相
為慫久及今不白累且無休伏乞垂憐偏累查照
戶部歲行徽州府扎付與前院原准加議呈詞再行
覆議庶典則昭著賦役公平歙民其得生矣見奉
本府批仰查議徑申事理卑縣未敢擅便擬合具由

申稟爲此具申伏乞照詳明示本府遵奉施行

萬曆三年四月　日知縣姚學閔申

一兵道奉　按院鮑爺批府查議揭面

為筏制停輿舫官醵民并麦發又按院鮑爺批據歙

縣申奉本府批據并賢寺并鄉宦汪尚寧等各具呈

該府人丁絲折生補徐派歙縣包攬一會典均分五

縣徵解緣由業批兵備道查議報奪業經合行查議

為此仰府官吏即將該縣所申事情吊取應查節年

前項絲絹文卷到官逐一從公參酌額派來由是否

原行備累檢閱之會典與誌籍會稽賦役等書互相

參考前額應否改議分派即今有無窒碍仍行五縣

通查務要與情允協停妥速由呈道以憑覆奪轉詳

施行　四　萬曆五年五月初十日牌

一府行五縣查議牌面

為蔑制侍典射害殃民等事蒙　兵巡道　憲牌前
事蒙此案照先擬帥如議具呈照經斷行屬縣查議
去後未報今蒙前因擬合再行為此仰縣官吏即將
敝縣所申事情緣由應查斷無此續究卷逐一從公
參酌額派來由是否原行偏累檢閱會典與誌籍會
稽賦役等書互相參考前緒應否照議分派酌量有
無窒碍務要批協輿論查議停妥另報以憑轉詳施
行　一樣照　萬曆五年五月十四日牌

一婺源縣查議申文

為絹須均府併徵以縣等事奉本府帖文隨經給
示績據城都里排黄棠程天祚朱鑑等連名呈為申
明
祖制以杜扳援事切惟
國家版籍綱紀嚴明使国有定賦民有常供永為成法
禁無変乱查得歙縣原因欺隱影射民田正耗脚麥
壹千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該縣愿自認納南京承運
庫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抵斛麥數舊府誌賦
役二冊詳載明白迄今二百餘年輸納無異嘉靖十

四年歙刁王相程鐖隐下欺隠脚麥情由執辯該縣
独徵丝绢揑詞聳告　撫按二院計扳五縣五縣亦
各激詐時紫：馮太爺查得丝绢委係抵斛麥數與
五縣無干申呈：各院照舊徵輸不許變乱卷案昭
明豈斉西軍師加誤假以社學乃敢出名皷惑歙民
騙銀肥己餙詞舉府假公濟私且前項絲絹歲徵計
銀數千實欲甘認抵補斛麥永為定規難容洒派若
使歙民斛麥而倖免五縣麥外而加征民心何服且
徵旹已𢧐輸年遠何待加誤今日倡衆况銭粮定之
国制難容變乱成章而諭致長二[illegible]留属府額外代納

呈乞轉申懇查舊誌及先年卷案杜釁息端庶免激

擾生民等情又據鄉宦洪垣程文著李貴賓潘溫余、

世儒潘澄等舉監游有常江文明江朝陽潘士藻程

端容王廷舉孫圭江美中朱錦葉銘芝潘文淵等呈

為乞遵版籍正民賦以杜紛擾事

国家起賦版籍為定世、相承二百餘年民無乱紀課

有常輸盖緣任土作貢上中下錯晉天則例不一徽

州一府所屬六縣自入

聖朝乙巳改科輕重各異版圖是正歙縣稍有絲絹補納

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腳麥泛該縣輕租民田地起科

舊誌載明歷造黃冊蔽之天府原經
皇祖欽定舊誌不可易也今帥加謨等告　奏要行均派
六縣竊思會典部劄必緣任土額徵徽州二字是
開坐本府文移何必以無歙縣字樣妄行生累況歙
絲絹起科徵于夏稅非派人丁其爲獻麥甚明焉可
妄摘人丁二字扳扯各縣變乱成法生特日擊義難
忍默呈乞轉申柱擾撮以查得本縣歲徵錢粮遵奉
府帖原奉　部院勘劄頒派夏麥秋米之外並無絲
絹人丁字樣今奉帖仰併查是否成規拜審人民有
無輸服隨拠原縣里老耆民連名呈稱前因看得前

項絲绵若果係額派通屬則該縣不無偏累今據士民耆老执称該縣原係抵補虧麥之數有舊誌書及

我

朝黄冊可考誠恐當時之派徵不為無自而二百年之輸納非能強從且誌書為一郡信史何敢至此謬妄而黄冊係

國家版籍夫豈漫無明徵據之民情俱不輸服擬合申報為此遵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五月十二日知縣吴琯

一續溪縣查議申文

為亂籍召变事據本縣坊都軍民匠籍姚文程舒仲生等連呈狀告前事詞称國初以来查出歙縣欺隱夏麥九千七百餘石法當究治姑將輕租田地三千六百餘頃每畝科絲四錢補夥麥数定　制傳納二百餘年並無变乱賦役冊府舊誌可查嘉靖十四年歙民王相等告　院行府審與五縣無干詳允卷證今豈歙奸師加謨不思以絲補麥沽名惑衆希变成法欲將絲絹飛派五縣切照江南各府屬縣賦稅異宜不獨一徽版籍既定毋

敢变更加誤雖好豈能違　制衆情懸急開匄籲
天伏乞轉達遵照舊與以安黎元庶免人心徬徨激
变萬代感恩據此又據縣鄉宦舉監生員汪綜為
籲黄元敬程樞胡一鳳等連名呈為遺
制陝民大变事伏蒙
太祖高皇帝勘定之初命中書省集天下官吏查勘賦稅
内有歙縣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
合将本縣輕祖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
絲四錢補虧麥數具載府誌傳納二百餘年無敢变
亂嘉靖十四年王相程鵬具告扳扯五縣已蒙

府主馮　查得歙納絲絹原係爵麥且各鄉多有桑
地仍遵舊
制申呈　各院詳允刋附賦冊日後不敢變更豈歙刁
帥加譔謀改府誌沽名惑衆希變成法欲將絲絹飛
派五縣切照江南各府屬縣賦稅異宜不獨一徽如
白粮独徵于蘇常牧馬則派于寧太皇木則採于本
府此南直各府之不同如松江府蔴荳独徵于華亭
而上海則無淮安府藥材止徵山陽而睢贑井縣則
無金華府麻地租錢独徵武藝絲鈔二色独徵湯溪
而餘縣俱無稅則輕重雖異科法彼此互均歙有桑

地產絲固非取有于無科絲補麥又非偏重于歙孰以歙縣言之一鄉之中有每畝科米七斗零者有每畝科三升零者凡三十餘則一鄉尚各科則之不同安可扭五縣通為一則乎歙民乃扯拾胡元異代之陳迹欲壞

祖宗奕世之成規不思伊絲絹補麥之源派而橫生一例均平之妄議則二百餘年之前豈無賢智先達之輩乃一向安心輸納而待加謀更變耶況本縣獨當四路衝疲丁粮最下每年應役不過七百餘石而歙縣丁粮每年三萬餘石多寡懸殊輕重天淵今止均絲

緣之毫末而不均里以均差則積之苦終于不均者
矣懇乞查遵舊額轉達申究庶免人心徬徨激變萬
代瞻仰等因據此案查先奉本府信牌為懇
制悖典射害殃民等事備仰即將歙縣所申絲絹查審
等因奉此遵依細查得本府原派絲絹開在歙縣項
下補虧拳數洪武以來定納至今誌籍可考今據通
縣士民呈告前因覆審相同為照辨方作貢王制定
賦以宜民按籍徵科人情相安而輸稅法忌更變事
貴因成績溪山多地瘠邑小路衢田祿希少財力罷
疲較之五縣多寡懸殊數年以來屢訴均恤已蒙議

行未果今欲推以定　制之賦復加以不支之縣亦猶使尫羸之夫分之以烏獲之任雖不僵且仆矣且歙縣徵收絲絹額係補夌承納二百餘年向無異議今一旦變更分派本縣致令眾口籍　皆謂擘自今日當縣者始非惟有違于舊

制抑且永啓乎爭端合無俯順下情矜恤疲邑議處免派庶苦樂適均官民兩便緣蒙仰令議報事理擬合就行為此將前項緣由一一并具申伏乞照驗轉達施

行

萬曆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知縣陳嘉策

一休寧縣查議申文

為絹傾一十府独徵一縣等事奉堂本府牌文事理遵經給示續據城都里老耆民張護朱文燕金宗穆朱瀚用等連名呈稱為遵

祖制發成憲以杜變亂事歙縣絲稅非由人丁起科緣

国初乙巳年中書省查本府錢粮為見花户增減不同

奏啟查覈本府六縣麥米原額惟歙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將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又抄一等元抄沒程輝祥葉忠等田及登瀛明德等鄉併有桑園

田地共計科絲一萬九千六十四斤三兩零每絲每
十兩折絹一疋共折絹八千七百八十九疋零規定
徵解南京承運庫交納自來戶部府徵輸卷冊并府
歙舊誌所載歷歷可考豈奈刁軍帥加謨隱蔽根源
揑称徽州府人丁絲絹独累歙縣起
上奏擾上案
国制下擾良民乘機歛財呂衆肥己不思歛賦絲絹出
自輕租民田補虧麥數五縣無干且如本府賦稅科
則或彼有而此無或此輕而彼重如各縣有岸柔起
杭塘不升科或五丁折粮一石與三四丁折粮一石

者賦有定制規則不并又休寧地處衝要賦役繁重
加以齊雲山往來供億不給未得請乞均攤豁容推
洒正賦且開　國以來祖父相傳自來有此若果變
亂成法必致激變細民隆慶四年間蒙　府主殷爺
帖行各縣已蒙本縣詳鞫明實確申拘謀詰証懼罪
逃避延捺府縣官還今裝飾情詞害為此連名將查
實緣由具呈伏乞為民作主轉申嚴拘奸刁懲究除
根不致釀成大變萬代陰功據此又批鄉官胡文學
舉人程時言監生邵齡生貢胡景星等連名呈為明
國典敦成賦以杜亂政事緣欲刁軍師加謀等不遵

與憲告推該縣歲徵絹疋生等愽集與議具呈竊聞作
貢任土惟正是供乃百王中制為萬世常經徽郡多
山壤地瘠悃
國初比照舊則總管李賢岦等念徽絲綿實非土產申
奏每歲折納輕齎迨乙巳改科帖木児不花以土田則
例不等請從新定科則內有歙縣元科絲綿則比各
縣一例其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餘石將輕租
民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
除重租田雖在歙者不科各縣原額無欠皆不外科
歙縣田是始有絲絹實為補麥非若他郡由人丁而

科者也又考昔歙諸鄉若明德登瀛仁礼永豊孝弟滚繡與下鄉苛處率有桑林園地而五縣皆無沿是惟歙稅絲任土貢也攷洪武十年二十四年與永樂十年暨成化十八年歷有更定歙絲科則至弘治十四年以絲二十两折生絹一疋歲輸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為歙絲絹定額實正供也外惟農桑絲絹為勸課桑株每桑株科絲二分共折絹十五疋有奇歙二疋休一疋祁八疋黟四疋婺绩獨無則有無多寡以邑繁簡為差實定制也迨嘉靖四十一年每絹一疋始折銀七錢府縣積案與舊誌同前聞歷歷可考

未聞各縣有絲絹也近府修新誌總裁自歙遂附入
私議為加謨妄告抵本不知各縣原無桑地故並無絲
賦歙絲出自輕租民田補彀麥數非彼一縣偏承而
與五縣倖免也槩稱　會典所載為徽州府人丁絲
絹今內直隸府与外布政司等處稽諸典中紀載自
無在直隸而言縣在布政司而言府者就如農桑絹
賦獨派四縣亦只言府而不言歙休黟祁而歙休祁
黟亦不得以府字而洒派婺績也夫謂人丁絲絹乃
槩言他郡通例特未悉為本府土宜故耳試觀
會典內開諸司職掌一欵凡民間桑株各照彼處元

定則例起科自來　戸部絲絹本府徵輸歷有元定
科則垂之令甲官民共守至今二百餘年豈區〻吏
書二〻輩旿能為弊者加譔乃欺隱根源藉口府字
謂為偏累妄行　奏擾送　臺集議某寺切惟徽介
萬山圖無蚕織歙視五縣舊有棄區㓥絲為補夲出
自輕租民田又如黟祁二縣山未起科塘無租稅諸
凡經制寺則不吝臣工罔敢違越者借謂絹非土產
歲雖亦納只宜告乞蠲免或復輕賫詎可謬龍私說
夲二百年成法而一旦変乱之罔上行私禍眾私已
誠不容于堯舜之世者也呈乞申明舊章以杜壞乱

紀法罔以辨訟害政庶下有法守矣等因到縣照得
絲絹額派歙縣肇自
國初相沿二百餘年恭之有政考諸徽誌具載詳明今
帥加謨者輙自建言欲派五縣但
國家賦稅輕重異齊自古已然非今独尔畀縣遵奉
上議博詢輿情萬口一詞翕然稱辨在君子則討論
典籍而曰旣守舊章在小人則安習故常而曰毋為
激變緣酌事体重而匪輕揆度人情久則難変均派
之議永難謂然合將縉紳士民所呈具由申振伏乞
詳李以定人心為此今將循查前項緣由開具書冊

同原奉牌合行申繳伏乞照詳轉達遵奉施行

萬曆三年六月十三日知縣陳履

一祁門縣查議申文

為遵領一府獨徵一縣等事奉　本府帖文事理隨

經給示續據槩縣粮里耆民汪福髙方世賢等各具

呈為乞循

舊制杜扳安民事

國朝賦役原有定則民間輸納各照成規弊緣歙縣独

倚富奸隱漏夏麥九千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自愿認

納南京承運庫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就于歙

輕租民田地起科抵斛麥數府誌載明黄冊編定二

百餘年遵守無異嘉靖十四年歙刁程鵬等借詐

撫按二院扳扯丑縣蒙　府主馮爺查明誌籍申詳卷案見存隆慶四年衛棍師加謨踵奸捏詞陡圖扳派蒙　府主段爺查明卷冊批拿懲治立案可証豈加謨科騙斂民銀兩無解今復百計鼓惑鄉民妄行告擾不思絲絹原抵斷麥何云偏累科則定自

國初豈容変更且祁地瘠民窮本等税粮供納尚艱若復額外增税小民難以安生呈乞轉申查照誌籍及今卷案絹仍派（不敷）墜奸窠庶息訟擾據此又據縣鄉官葉宗春李叔和方若坤許試陳天祥舉人王京祥謝師訓黄日新生員方澍王大儒等呈為乞查

舊制以杜扳援事

国初因田起科分毫不容隱漏六邑照則供賦輕重原至公平歙縣額納南京承運庫絲絹盖緣該縣欺隱民田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隨將輕租民田地起科以補虧数本府舊誌及歲徵文冊編載詳明並無異議今有帥加謨等生計造禍妄摘會典部劄内開徽州二字扳五縣不思派錢粮而稱總府原部司文移聯行之詞因虧麥而坐絲絹乃一府衆益均平之法歷考洪武永樂成化弘治及今誌冊絲絹俱註歙縣項下稅額久定民心各安設有一毫偏累歙民

豈素儒愚何故二百餘年之前而不言直待二百餘
年之後而告擾且查乙巳改科之年祁邑已加夏麥
二千三百餘石農桑絲絹又多八疋百姓愁苦供納
情比諸縣更殊呈乞轉申照舊徵納小民庶免重困
地方不激致变等情連名具呈到縣恭看得前項絲
絹原派歙縣以抵漏稅之罪相沿二百餘年雖因一
人更变今據黟縣里老鄉官人等所呈及查新舊府
誌俱称
国初歙縣虧額稅麥乃將輕租民田科絲折絹補納是
所以歙縣独有而各縣獨無也再考人丁絲絹之說

節經 部院
題請 撫按總會豈不開載明白乃待今日方始告擾
況纂修新誌俱本邑縉紳名公其意亦不過欲將前
項絹疋比照成化縣民訴田則重奏
聞裁減初未有分派五縣之議其心至公其慮至遠況
本縣于乙巳改科之年已加夏麥二千三百餘石農
桑絲絹又多八疋百姓供納情苦更異縱使歛絲可
減亦難派及祁民今 加誤妄逞管蠡之見欲市桑梓
之恩不惟假公濟私或亦因事受賄一旦猝然成規
百姓恐生駭變緣奉帖牌查議事理擬合具申為此

將查議過緣由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六月十三　署縣事縣丞劉守德

一黟縣查議中文

為絹須一府獨徵一縣等事奉　本府帖文隨經給示查議行據縣里排李日華余時達等呈為懇恩

查照

舊制杜亂版籍以安民生事切照

聖朝以來各縣賦稅悉有成規世傳至今輸納無異近歙刁軍帥加謨稱歙絲絹偏累告攪分派不思彼縣原虧夏稅數將輕租田地每畝科絲折絹以抵麥數此為成法　部院可考奮今更變罪不容誅懇乞怜准轉詳正罪照舊輸納庶免变亂擾攘又抄鄉宦汪如

海汪尚功等呈為乞遵
聖制守成法以安民心事竊照我
朝賦法肇自
国初監前代而裁其浮冗酌群議而採其中正區晝有
成筭科徵有定則權均衡不錙銖忝度盖竭其心思
于一時而垂其規制于萬世是以
列聖守成恪遵不変免前代紛更之弊致
昭代累洽之休皆由民心安固是以
聖化悠長天下臣民所宜世世守之而一榱一尾不可輕
易者也彼欲刁跡加謨者乃欲逞其私智紊乱舊章

妄指絲絹之税訴作欵之偏累將爲大邑脫其額完
之賦恐以齊土加諸法外之征不知法制一定咲不
可易之于彼事體既安古不可更之于今所以狂夫
擠議徒倡誕于二紀而　鏡臺炳焰咸執法如一時
今考之　會典並無徽郡人丁絲折生絹之文觀之
府誌實有歙縣夏稅絲折生絹之數彼　會典府誌
同爲一書而夏稅人丁不宜須異議者以夏稅決無
更易之理而人丁可遂其動搖之私以故變易二字
眩惑群聽夫府誌雖撰于後人而成法則稽之故典
尾誌中所稱絲絹俱載諸夏稅之條尽屬于賦稅之

欵加瑱乃謂吏人為弊將人丁絲改作夏稅絲何吏乃敢為此大弊而府誌亦吏所能改耶豈當作府誌之時而欵之諸公獨不在局耶抑府誌為不足信者耶使其可信則真為夏稅絲而非人丁絲也明矣絲絹為欵之額稅而毫不可更易也亦明矣且考

國初定賦之時有郡縣以覈其實有中書省以揔其成按縢國之舊籍而為之補偏救弊裒多益寡此無厚歛而彼無獨逃此其法所以行之久而民安之也姑以我徽一郡之賦言之歛有夏稅絲而五邑則但有夏稅麥者盖五邑之稅雖或有增減于元時然俱不

甚相遠歙之夏稅麥則視元之時蓋三分而損其一
矣使不稅絲則歙賦何独輕耶又歙有輕租民田地
三千六百一十頃每畝稅絲四錢者所以補其輕也
或易之則絲可不稅絲不稅而輕者不益輕耶故加
誤所設一稽之府誌其妄可不辯而明矣況歙爲諸
邑之最即減絲絹徙隻舟去大江之濱而不爲稀也
敝邑實凋瘵之壑或加毫賦徙久病服烏頭之毒而
實難堪也幸遇　仁臺濬知敝邑疲困視民誠若有
傷歙人所議心襲而隱之也久矣伏乞俯賜轉達俾
成法不以浮議而改民心不必易慮而安則縣人永

永吋恩濡泳無斁矣等情據此案看得歙縣絲絹銀
兩已經交納二百餘年並無異論今帥嘉謨一旦建
議欲均分派五縣以致百姓紛紛告擾在君子則恭
求典籍而謂加謨之説無所考在小人則狠遵舊規
而謂
祖宗之法不可變據加謨引用會典之説固不暇究其是
非但
国家法制一立定于此難移于彼而事體相沿已久宜
乎古亦宜乎今今絲絹之稅歛民既以輸納二百餘
年必其法之一定而宜民也帥加謨乃謂五縣吏書

為奸以致歙縣獨受其累則吏書何人乃敢爲此大
獘而當時之　府主又何獨私厚于五縣絲之先違
諸公亦豈無一人之通達國體者耶夫法之始行也
既無鄉官以言之于先而法之既行也又無鄉官以
議之于後是絲絹之不可均派也明矣今帥加謨敢
以鄙夫而妄議
國家之大事則非特為五縣百姓之罪人亦歙縣前輩
諸公之罪人也伏乞俯從民便轉達照舊遵行仍正
帥加謨妄議之罪庶五縣之人心已安而歙縣之民
志亦定矣緣奉查議事理擬合備由申報為此今具

緣由同信牌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十年七月廿一日知縣陳正謨

一歙民陳良知等赴　兵道告詞批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擅違

制典獎改　部劄偏派

国賦極苦民情事抄蒙　兵道馮　批據歙縣陳良知

等狀告前事詞稱　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絲折生

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每年　戶部遵依劄府自

無專派歙縣字樣合當遵扎均派六縣始因　部扎

嚴緊歙無正官被五縣賍說附郭縣分暫借一年彼

時朦朧領受嗣後承誤踵弊蓋因本府戶房掌案書

役世皆婺源等縣人民派傳頂替轉生弊端將扎内

人丁絲綃改作額徵夏税絲專行歙縣埋称乙巳查勘歙麥有縣將本縣田地科絲補数歲累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余貨絲附收入府誌執以為擬先年王相等近年帥加誤即告前院批行本府轉行五縣被五縣因循沉捺竟成故紙查得 會典順天等八府皆有人丁絲綃各府並是均派所屬州縣今本府人丁絲綃既与順天等府相同則派亦當與各州縣無異即如府誌之説絲係人丁税徵地畝名實不相符麥銀数少絲銀数多數目不相合且入府亦有丁絲豈緣歙麥五縣亦補歙麥何不五縣補絲且無[illegible]

府則曰人丁絲絹府帖行縣則曰夏税絲及至繳部
則又曰人丁絲折絹展轉更易欺　上罔下弊端顯
然近該本縣備申　天臺蒙批仰府公議詳奪八月
間歙縣軍民帥加謨等入京具　奏下部轉行
撫按老爺併行　天臺千載一日切思天下錢粮具
載　會典戶部遵依通行各該省府遵依均派各該
州縣人丁絲絹係是徽州府錢粮合當均派何得獨
累歙縣令歙民窮財盡本等額徵尚難措办分外充
賠疲困何堪伏望　天臺擴仁一視仰稽　會典備
查　部劄及本府行縣繳部文移一洗積弊亟行改

正均派谷縣庶巧避者不致僥免而偏累者可望更
心剔弊百年留恩萬世等情蒙批仰府備查原派来
歷酌議六邑丁畝輕重務處各照根舊蒙以匹經通
行去後今照得大明會典具絲絹開載徽州府欵內何
為獨派歙縣五縣當時何為不派耶抑或有別項錢
粮派在五縣而歙縣独無者耶以事惟府縣虛心詳議
之始得停妥仍禁諭士民不必紛紛告擾仰縣限三
日發答詳欵并查該縣人丁田畝数目造冊一[illegible]併申
報毋得朦朧回覆致滋紛擾未便須至帖者
萬曆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行

一婺民具告　都院宋爺批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遵

制扳害事奉　都院宋　批據婺源縣黃棠等狀告前

事詞稱

國家貢賦歷遵

聖祖定制載在黃冊萬世莫更近被刁軍帥加謨冒將歙縣田地起科補麥夏稅絲折絹額解南京承運庫交納二百餘年錢粮妄行告扳休婺等縣代納遵

制变亂罔上欺下激害生靈乞天作主行府查豁感恩

萬世等情奉批仰府從公併查報奉此先蒙

兵備副使馮　批據歙縣陳良知等呈爲禮遣

制與等事已經備行各縣查議去後未報擬合併催爲

此牌仰縣官吏限文到日即查絲絹何爲獨派歙之

五縣何爲不派或有別項錢粮派五縣而歙縣獨無

者乎逐一從公查明登荅詳款并將該縣人丁田畆

數目造冊一併火速申報以憑酌議施行

萬曆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行